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炳成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51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過去10年，他曾服務於著名酒店管理公司，負責監管該等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惟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任何一方皆可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視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梁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重選連任。

梁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梁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梁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炳成	個人	2,050,000	0.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